**政 府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代理：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XJZH-2020MFX-01号**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民丰县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招 标人（盖章）：民丰县人民医院**

**联 系 人：罗治华**

**联系电话：18139173866**

**联系地址：新疆和田地区民丰县索达路29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玲**

**电 话：13319038899**

**详细地址：和田市台北西路354号1栋2号**

**2020年11月**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  |
| --- |
| 本招标文件已报备  项目名称：民丰县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

民丰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9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14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17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36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模板） 69

第六部分 附件 79

第七部分 质疑及处理 98

# 民丰县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民丰县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28日 10:30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H-2020MFX-01号

项目名称：民丰县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706.77万元

最高限价：706.77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民丰县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 1 | 7067700.00 | 批 | 无创呼吸机5台，新生儿有创呼吸机1台，成人有创呼吸机2台，普通监护仪20台；可视喉镜3台；连续性血液透析机1台，注射泵10台，输液泵14台，除颤仪5台，移动式空气消毒机15台；紫外线消毒车20台，移动DR一台；床旁血气分析仪5台；生物安全柜一台、离心机2台，超低温冰箱1台（-80°），全自动荧光定量PCR仪1台；全自动核酸提取仪1台，额温枪50只；多重呼吸道病原体快速核酸检测系统1套；麻醉监护仪2台，15立方制氧机一台及相关设备。。 |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一）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四）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五）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内包含此次采购内容；

（2）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

（3）进口设备投标人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制造或生产商投标的需提供本企业介绍信或授权书原件；代理商投标的，须提供制造或生产商出具的针对本次投标的有效的投标授权书原件；

（4）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

（5）提供2019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19年9月后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提供2020年近3个月的完税证明；

（7）法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8）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3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原件和个人明细表原件）；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 2020年12月05日至2020年12月27日 ，每天上午10:00至14:00 ，下午 15:30至19:30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2、地点（网址）： https:// www.ccgp-xinjiang.gov.cn。

3、方式：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该采购公告附件中直接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并参与投标，不再需要报名，在开标时一并进行资格审核。

4、售价：200/份（开标现场缴纳招标文件费）。

5、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无，在开标时一并进行资格审核（详见投标供应商资格）。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8 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丰县买迪尼也提东路7号民丰县青少年活动中心二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0年12月2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丰县买迪尼也提东路7号民丰县青少年活动中心二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 开户银行 | 收款账号 | 交付方式 | 备注 |
| 1 | 民丰县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 140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县支行 | 30582301040020842 | 网银、电汇 | 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至指定账户（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以进账时间为准，无须到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注：账户名称：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项目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玲

联系电话：0903-2529366/13319038899

地址：和田地区和田市台北西路354号1栋2号

2、采购人名称：民丰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罗治华

联系电话：18139173866

地址：民丰县人民医院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民丰县人民政府采购办

联系人：官政

监督投诉电话：0903-6750787

民丰县人民医院 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04日 2020年12月04日

1.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编号 | XJZH-2020MFX-01号 |
| 2 | 项目名称 | 民丰县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
| 3 | 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 | 采购单位名称：民丰县人民医院  邮编：848000  联系人：罗治华  联系电话：18139173866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台北西路354号1栋2号  邮编：848000  联系人：王玲  联系电话：0903-2529366/13319038899 |
| 4 | 投标内容 | 无创呼吸机5台，新生儿有创呼吸机1台，成人有创呼吸机2台，普通监护仪20台；可视喉镜3台；连续性血液透析机1台，注射泵10台，输液泵14台，除颤仪5台，移动式空气消毒机15台；紫外线消毒车20台，移动DR一台；床旁血气分析仪5台；生物安全柜一台、离心机2台，超低温冰箱1台（-80°），全自动荧光定量PCR仪1台；全自动核酸提取仪1台，额温枪50只；多重呼吸道病原体快速核酸检测系统1套；麻醉监护仪2台，15立方制氧机一台及相关设备。 |
| 5 | 预算金额 | 706.77万元，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做无效报价处理。 |
| 6 | 资金来源 | 中央预算内资金 |
| 7 | 投标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一）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四）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五）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内包含此次采购内容；  （2）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  （3）进口设备投标人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制造或生产商投标的需提供本企业介绍信或授权书原件；代理商投标的，须提供制造或生产商出具的针对本次投标的有效的投标授权书原件；  （4）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  （5）提供2019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19年9月后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提供2020年近3个月的完税证明；  （7）法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8）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3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原件和个人明细表原件）；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8 | 信用情况 |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查询方式：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开标现场查询。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 |
| 9 | 招标有效期 | 九十天 |
| 10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2 | 招标文件取得时间 | 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该采购公告附件中的招标（采购）文件可直接下载并参与投标，不再需要报名，在开标时一并进行资格审核。 |
| 13 | 质保期 | 二年 |
| 14 | 投标保证金 | 金额：140000元，开户名称：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县支行，账号：30582301040020842，请于2020年12月27日下午19：30（北京时间）前缴入指定账户，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以进账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时效性，无须到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及开标一览表 |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刻录光盘并单独密封） |
| 16 | 开标时间及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0年12月28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 17 | 招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 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18 | 投标文件密封 | 1、投标文件分为开标一览表档案袋和投标文件袋，应包括下列内容：  1.1开标一览表档案袋  (1)开标一览表  1.2投标文件袋（投标文件正、副本）  (1)投标文件(文件编制详见第二章 )  (2)投标文件正本扫描电子版（PDF格式）  2、投标文件袋和《开标一览表》档案袋封面上应写明：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民丰县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无创呼吸机5台，新生儿有创呼吸机1台，成人有创呼吸机2台，普通监护仪20台；可视喉镜3台；连续性血液透析机1台，注射泵10台，输液泵14台，除颤仪5台，移动式空气消毒机15台；紫外线消毒车20台，移动DR一台；床旁血气分析仪5台；生物安全柜一台、离心机2台，超低温冰箱1台（-80°），全自动荧光定量PCR仪1台；全自动核酸提取仪1台，额温枪50只；多重呼吸道病原体快速核酸检测系统1套；麻醉监护仪2台，15立方制氧机一台及相关设备。  投标单位名称：  （“正本”或“副本”）  3、投标文件密封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PDF光盘）分别需单独密封。请载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包号、公司名称）。  光盘与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4、投标文件袋及开标一览表档案袋封袋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公司公章及法人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未按招标文件前附表17投标文件制作及密封要求的，投标被拒绝。** |
| 1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服务费。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
| 20 |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 详见第三部分第二章第10款 |
| 21 | 投标文件格式 | 详见第三部分第二章第5款 |
| 22 | 付款方式及币种 | **与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
| 2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供货、安装和调试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三年内不得参加民丰县所有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
| 24 | 质量保证 | 乙方对合同项下的各类产品除设备为二年外，其他均提供一年及以上的免费质保。免费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及人工服务。质保期结束后，以当时市场价维修。 |
| 25 | 交货日期 | 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
| 26 | 交货地点 | 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
| 27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28 | 质疑须知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  件至接收单位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03-2529366  地址：和田地区和田市台北西路354号1栋2号 |
| 29 | 诚信承诺 | 1、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
| **备注** |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 |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 |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　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制造商、代理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2.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2）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内包含此次采购内容；

（2）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

（3）进口设备投标人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制造或生产商投标的需提供本企业介绍信或授权书原件；代理商投标的，须提供制造或生产商出具的针对本次投标的有效的投标授权书原件；

（4）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

（5）提供2019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19年9月后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提供2020年近3个月的完税证明；

（7）法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8）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3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原件和个人明细表原件）；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5）被责令停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民丰县人民医院。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3.4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制造商、代理商）。

3.5 “中标方”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得分最高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

3.6 “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3.6.1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9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3.10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3.11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说明**

5.1 招标文件组成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 附件（范本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质疑及处理

5.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投标人。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开标会的资质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1.1、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清。

1.2、招标人将邀请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必须携带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

（3）进口设备投标人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制造或生产商投标的需提供本企业介绍信或授权书原件；由代理商投标的，须提供制造或生产商出具的针对本次投标的有效的投标授权书原件；

（4）提供2019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19年9月后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提供2020年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6）法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7）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3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原件和个人明细表原件）；

（8）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说明：其中（1）-（8）项为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以上资料原件必须单独提交，如果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

1.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在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开标时与原件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副本中可为复印件。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2.2 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包的中标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3）所投设备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4）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采购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4.2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排列、装订投标文件：**

| **序号** | **编制文件名称** | **正本** | **副本**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封面 |  |  | 格式自定（正本或副本、投标项目信息、投标单位信息） |
| 2 | 目录 |  |  | 格式自定并注明页码 |
| 3 | 投标函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一） |
| 4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复印件 | 复印件 | 汇款凭证 |
| 5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二）提供被委托人近3个月的单位社保缴纳凭证及参保人员社保缴纳明细 |
| 6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三） |
| 7 |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 复印件 | 复印件 |  |
| 8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副本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副本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复印件 | 复印件 |  |
| 9 |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 复印件 | 复印件 |  |
| 10 |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复印件 | 复印件 | 1、2019年9月后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正本需加盖公章 |
| 11 | 开标一览表 | 原件 | 复印件 | 原件需密封后单独提交。  （附件四） |
| 12 | 明细报价表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五） |
| 13 | 设备简要说明一览表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六） |
| 14 | 投标产品渠道的证明材料 | 原件或复印件 | 复印件 | 根据投标企业自行提供，格式自定 |
| 15 | 国家法定检测部门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复印件 | 复印件 | 与本次项目无关的检测报告视为无效。 |
| 16 | 进口产品来源证明材料 | 复印件 | 复印件 | （1）若为进口产品，须提交合法、有效的进口产品证明复印件（2）若为进口产品，须提交供应商与国外制造厂家的代理协议或销售授权书 |
| 17 | 备品、备件清单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七） |
| 18 |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八） |
| 19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九） |
| 20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 原件 | 复印件 | 1、需提供相关证书  2、须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征集计划明细单及个人明细表，模糊件无效。（附件十） |
| 21 | 近三年主要设备销售  业绩表 | 复印件 | 复印件 | 请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件十一） |
| 22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十二） |
| 23 | 售后服务承诺书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十三） |
| 24 | 售后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以及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 原件 | 复印件 |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
| 25 | 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的说明 | 原件 | 复印件 | 格式自定 |
| 26 | 投标诚信承诺书 | 复印件 | 复印件 | （附件十四） |
| 27 |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第四部分清单及技术参数内容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原件 | 复印件 | 格式自定（附件十五） |
|  | **备注：以上提供的资料为虚假、伪造的按废标处理，情节严重的自行承担后果。** | | | |

4.2.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4.2.2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提供资料需加盖公章，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3 开标一览表

提交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开标一览表中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小写均须按法定格式正确填写。投标报价没有同时填报大写和小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范本格式认真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5.2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及附件向招标公司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5.3投标人应将响应性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必须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6.2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 投标人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6.4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6.5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7.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依据顺序如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8.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一款规定处理。

8.4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8.5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3）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供货来源及现行价格。

（4）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8.6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并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7 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件正本中所提供资料需加盖公章。

8.8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8.9 产品资料和检测报告所反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将作为验收产品实物的依据。

8.10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九十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0.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10.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0.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10.4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交正本一套和副本　肆　套（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或“副本”。

10.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0.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投标企业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140000.00元整 账户名称：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县支行；账号：30582301040020842；请于2020年12月27日下午19：30（北京时间）前缴入指定账户，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以进账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时效性，无须到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11.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11.6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11.7 以下情形被视为投标无效；

（1）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2）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6）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11.8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 中标方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打架斗殴，扰乱开标会场秩序；

(6)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1.9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 中标方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打架斗殴，扰乱开标会场秩序；

(6)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开标地点。

13.2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3.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该通知须有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招标方的确认。

1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4.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5. 评标委员会**

15.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5.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五名以上专家组成。

15.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5.5　评标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5.5.1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2）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3）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4）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5.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2）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5.6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目的；

（2）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7 招标方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5.8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1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章 开　标**

**16. 开标**

16.1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允许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参加开标会。

16.2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拆封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

16.3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

16.4　评标原则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并在开标会议上予以宣布。

**第六章 评　标**

**17. 评标依据**

17.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8.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9.1　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9.2 对投标价格的评估和比较评定：

（1）零配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2）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

（3）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

19.3　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1.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 对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确定；
3. 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先进性和经济性的确定；
4. 对投标人报价的评估确定；
5.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和能力的确定；
6. 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差的调整确定；
7. 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商务偏差的调整确定；
8. 对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澄清内容答复的确定；
9. 对投标人近三年中标业绩表的业绩评估确定；
10.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1.3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依据。**

21.4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1.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1.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9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1.10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3）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并作废标处理。

21.1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满足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1.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废标处理。

21.13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 1 | 2 |  | **…** |
| 1 | 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与原件一致； |  |  |  |  |
| 2 |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包含本次招标内容）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内容），与原件一致； |  |  |  |  |
| 3 | 提供2019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19年9月后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  |
| 4 | 提供2020年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  |  |  |  |
| 5 | 提供委托人近3 个月的单位社保缴纳凭证及参保人员社保缴纳明细； |  |  |  |  |
| 6 | 法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  |  |  |  |
| 7 | 投标文件正本中是否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 |  |  |  |  |
| 8 | 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 **1** | **2** | **3** | **…** |
| 1 | 是否提供资格声明函； |  |  |  |  |
| 2 | 投标函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  |  |  |
| 3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免费质保年限（以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十三为准）； |  |  |  |  |
| 4 | 是否按规定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  |
| 5 | 进口产品是否提供有效的授权文件； |  |  |  |  |
| 6 | 是否按规定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7 | 是否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 |  |  |  |  |
| 8 |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含签署是否完整，投标文件制作是否按规定等）； |  |  |  |  |
| 9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装订； |  |  |  |  |
| 10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 |  |  |  |  |
| 11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12 | 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所报交货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  |
| 13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14 | 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1.14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供应商的评审价格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折扣比例及方法** |
| 1 | 节能产品 | 折扣金额=（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
| 2 | 环保产品 | 折扣金额=（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
| 3 | 证明材料说明 | 1、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

（1）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说明：如有多种产品符合此项政策时，折扣价格为每种产品的折扣金额汇总。

（2）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供应商应提供其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③、供应商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三个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须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22. 详细评审**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2.3 采用　综合评分法　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表：**

**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5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根据所投产品（设备符合性）（15分） | 设备符合性（15分） | 投标方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替用户考虑，在产品选型过程保证提供的设备满足用户对设备档次的基本需求的根据提供产品的档次情况进行综合对比打分（1-5分） |
| 投标方所投产品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可情况（1-5分） |
| 投标方所投主要产品能够与用户现有设备投资以及整个系统进行兼容得（1-5分） |
| 2 | 配套产品配置及性能指标 | 配置及性能指标30分 | 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所投产品所有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30分，每有一项一般指标低于要求的扣0.5分，此项最高得30分，最低得0分。  **以投标人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招标主要产品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数据为依据进行评分。** |
| 3 | 质保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情况 | 质保年限（3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本质保年限的不得分，每增加一年加1分，此项最高不超过3分； |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分） | 投标人明确列有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的得1分，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2分； |
| 售后服务体系（2分） | 投标文件中有明确售后服务体系，在疆内设有技术支持机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基本分2分，在国内设有技术运营服务机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1分。**（需提供当地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和有关售后服务机构双方的证明材料原件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无此项得0分）** |
| 配送及安装验收方案（3分） | （配送车辆安排、货物到指定地点的时间，是否能承诺按用户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安装人员安排、安装实施方案、验收方案等）根据所提供内容分以下四档打分：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得差0分值为无此项说明） |

**商务部分（占总分值的1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实力及社保缴纳情况 | 投标人提供的社保缴费凭证等资料综合评定(4分) | 根据企业行业口碑、资信情况、行政处罚、社保缴纳情况,最高分4分，最低分1分 |
| 2 | 标书质量 | 标书质量（3分） | 根据投标文件目录、页码指向准确，内容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装订规范，双面打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优秀的得3分，较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
| 3 | 相关项目业绩 | 相关项目业绩（6分） |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人的同类项目经营业绩进行比较：（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合同中标通知书加1分，直至满6分）。 |
| 4 | 其它有利投标资料 | 其它有利投标资料(2分) | 其它有利投标资料2分。 |

**经济部分（占总分值的30%）**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投标人报价 | 30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30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30×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

22.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务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22.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依据顺序如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开标现场抓阄确定中标人。

22.6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22.7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22.8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七章 定　标**

**23. 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3.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将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方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

27.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27.4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7.5 不允许中标方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预算：706.77万元）

**设备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1 | 无创呼吸机 | 5台 |  |
| 2 | 新生儿有创呼吸机 | 1台 |  |
| 3 | 成人有创呼吸机 | 2台 |  |
| 4 | 普通监护仪 | 20台 |  |
| 5 | 可视喉镜（每一台配三种镜片） | 3台 |  |
| 6 | 连续性血液透析机 | 1台 |  |
| 7 | 注射泵 | 10台 |  |
| 8 | 输液泵 | 14台 |  |
| 9 | 除颤仪 | 5台 |  |
| 10 | 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 15台 |  |
| 11 | 紫外线消毒车 | 20台 |  |
| 12 | 移动DR | 1台 |  |
| 13 | 床旁血气分析仪 | 5台 |  |
| 14 | 生物安全柜 | 1台 |  |
| 15 | 离心机 | 2台 |  |
| 16 | 超低温冰箱（-80°） | 1台 |  |
| 17 | 全自动荧光定量PCR仪 | 1台 |  |
| 18 |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 1台 |  |
| 19 | 额温枪 | 50只 |  |
| 20 | 多重呼吸道病原体快速核酸检测系统 | 1套 |  |
| 21 | 麻醉监护仪 | 2台 |  |
| 22 | 15立方制氧机一台及相关设备 | 1套 |  |

附设备参数：

**1、无创呼吸机技术参数**

1. 国产品牌。
2. 入选国家《优秀国产医疗器械目录》。
3. 通气模式：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CPAP模式）、自主模式（S模式）、时控模式（T模式）、自主/时控模式（S/T模式）、压力控制模式（PC模式）。
4. \*具备氧浓度调节功能，机器内置控氧模块，无需外接空氧混合阀或流量计。机器可自动精确控制氧浓度，保持氧浓度的稳定。
5. 氧浓度设置范围值：21%-100%，调节精度为1%。
6. \*氧浓度监测无需使用氧电池等耗材。
7. 具备容量保证功能。
8. \*目标潮气量设置范围值：20ml~2500ml。
9. \*最大流速可达210L/min

10、机器需具备数据无线传输功能，可无线实时传输各项治疗数据至云服务器。

11、可提供配套的呼吸机远程医疗服务平台系统，可对机器的各项治疗数据进行远程无线实时监测和管理。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12、内置电磁阀，精确控制压力升降。

13、具备自动灵敏度技术，无需手动调节触发、撤换灵敏度。

14、内置压力传感器，机器无需外接压力采样管。

15、\*配备后备电池，后备电池工作时长≥6小时，交流电供电与电池供电可无缝切换。

16、压力设置范围：

吸气正压（IPAP）：4cmH2O~30cmH2O

呼气正压（EPAP)：4cmH2O~25cmH2O

持续正压（CPAP）：4cmH2O~20cmH2O

17、\*吸气时间设置范围：0.2秒~4.0秒。

18、后备呼吸频率设置范围：1BPM~60BPM。

19、\*爬坡时间设置范围：0-60分钟可调。

20、爬坡压力设置范围：CPAP模式下：4cmH2O -20cmH2O，其他模式下：4cmH2O-25cmH2O （不大于EPAP）

21、具备压力释放技术，舒适度三档可调。

22、升压档设置范围：1-6档可调。

23、屏幕：防误触彩色液晶屏，屏幕尺寸≥5英寸，同屏显示设置参数、监测参数，旋钮操控，无需触屏。

24、治疗波形：同时显示压力、流量双波形，波形刻度范围可调。

25、屏幕亮度可调，可选择白天/黑夜。

26、可显示当前触发方式和自主触发率。

27、实时监测数据：压力、流量、每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每分钟呼吸频率、漏气量。

28、具备治疗计时功能。

29、具备系统锁定功能，可便利锁定屏幕。

30、具备开机自检功能，可进行气道检测、压力检测、阀门检测、漏气检测。

31、报警功能：呼吸暂停报警、患者连接断开报警、低分钟通气量报警、低潮气量报警、断电报警、高压保护、未供应氧气报警、氧气压力供应过高报警、氧气压力供应过低报警。

32、窒息报警设置范围值：0秒、10秒、20秒、30秒。

33、管路连接断开报警设置范围值：0秒、15秒、60秒。

34、配备一体式移动台车，可搭载氧气瓶。

35、配备独立专业医用湿化器。

36、呼吸机整机（含电池，不含台车）重量≤6.5kg，方便手提移动。

37、具备自动漏气补偿功能，补偿能力可达90L/min。

38、采用无遮挡进气口设计，更换过滤棉避免交叉感染。

39、支持1键旋钮、4按键操纵全功能。

2.新生儿有创呼吸机技术参数

一 、基础要求

1.大屏幕 ≥13.3'' 触摸带划屏，中文操作软件，滑屏设计（类似于智能手机操作）

2.\*带有在线说明书

3.超静音伺服控制涡轮供气系统，方便转运。

4.\*智能通气模式（根据监测患者的分钟通气量、呼吸频率和等参数综合评估，自动调整通气参数以适应患者呼吸需求，保证患者的通气安全和舒适）例如 ASV,AVM,SMARTCARE等

5.内置电池

6.可个性化设置医生界面（添加或者删除替换波形、监测参数、图表）并保存在U盘上，以供下次开机使用或者导入其它机器使用。

7.\*开机智能引导操作，根据患者情况（性别、体重、病种），使用的通气类型（有创/无创）智能推荐模式参数

8.\*适用于新生儿、早产儿、婴幼儿和儿童。

9.使用近端流量传感器（非铂金丝）

10.智能动态肺动态显示肺部状况。

11.同屏显示8道波形或者呼吸环。

12.参数设置时呼吸机可以根据预设参数模拟波形，并在模拟波形上指示各个参数工作位置及数值。

13.具有高流量氧疗功能，最大流量80L/min 。

14.\*具有NCPAP /NIPPV模式，可以直接单管路使用Infant Flow LP正压发生器，满足婴幼儿双水平无创通气。

15.可以查看360天的趋势图，可以查看14天内每一口气的呼吸波形

16.可以使用USB向U盘导出数据，并提供电脑端数据分析软件。

二 技术参数要求

1.呼吸模式

1.1 有创通气模式：

容量控制： V-A/C, VC-SIMV, PLV

压力控制： P-A/C, PC-SIMV, PSV

beLevel, APRV

自主呼吸：（SPONT）窒息后备通气

压力调节目标容量（PRVC）

1.2无创通气： CPAP, S, S/T, T, P-A/C

2.技术参数

2.1 吸气压力(IPAP): 0-80mbar

2.2 压力支持: 0-80mbar

2.3 PEEP(EPAP): 0-40mbar

2.4 CPAP: 4-30mbar

2.5 上升时间: 0-2000ms

2.6 上升斜率: off,5-45min

2.7 \*潮气量: 2-2500ml

2.8 峰流速: 260L/min

2.9流速波形: 方波, 递减波, 递减50%

2.10呼吸频率: 1-150bpm

2.11吸气时间: 0.1-10sec

2.12吸呼比: 1:599-49:1

2.13流速触发: 0.1-20L/min

2.14压力触发: 0.1-15mbar

2.15吸呼切换终止: 5-90%峰流速

自动同步切换

2.16窒息后备通气: 关闭, 2-100sec

2.17氧浓度: 21-100%

2.18重量: 9.1kg

2.19体积: 35×22×33cm

2.20电源: 100 - 240 VAC 50 - 60HZ/80W

2.21\*电池: 4-6hours (Internal)

3. 监测

3.1肺动力学监测: Rinsp（吸气阻力）、Rexp（呼气阻力）、Cstat（静态顺应性）、Cdyn（动态顺应性）、C20/Cdyn（肺泡膨胀系数）、CDyn/kg（每公斤体重动态顺应性）、CStat/kg（每公斤体重静态顺应性）

3.2压力：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

3.3潮气量：

吸入潮气量，分钟吸气量， Vti/kg, MVi/kg

呼出潮气量，分钟呼气量， Vte/kg, MVe/kg

3.4呼吸频率，吸气时间，呼气时间，Ti/Tot

3.5氧气：氧气浓度

3.6 实时监测SPO2，心率

4. 报警

4.1 通气报警

4.2 系统报警

4.3 自动测试

4.4 报警记录

4.5 \*可以自动化一键设定所有报警项的报警范围

5. 选配件

1. 血氧饱和度模块

2. 呼末二氧化碳模块

3. 超声雾化器

注：如果\*项满足，则必须提供证明文件（检测报告，说明书，或者机器操作截图）

**3、成人有创呼吸机技术参数**

**开始**

湿化:主动或被动湿化器

病人设置:病人身份（ID)

病人体重范围:≥5kg

漏气补偿:开，关

**模式**

模式类型：A/C,SIMV,CPAP/PSV,NPPV(AC,SIMV,CPAP/PSV),PRVC

通气类型：容量，压力APRV/BiPhasic

窒息后备通气：容量，压力

**主要设置**

频率：2 - 80 bpm

潮气量：50 mL - 2.0 L

吸气压力：1 - 100 cmH2O

峰流速：10-140L/min，（自主呼吸时最大180L/min）

吸气暂停：关，0.1 -2.0 seconds

吸气时间：0.3 sec - 10.0 seconds

压力支持通气（PSV)：关，1 - 60 cmH2O

呼气末正压（PEEP)：O - 35 cmH20

流量触发:1 - 20L/min

氧浓度:21% - 100% FiO2

高压相压力/低压相压力:0 - 60 cmH2O/ 0- 40 cmH2O

双水平通气中高压相时间/低压相时间:0.3 - 30 seconds/0.3 -30 seconds

无创通气（NPPV)吸气峰压:1 - 40 cmH2O

无创通气（NPPV)PSV支持压力:OFF,1 - 40 cmH2O

**高级设置**

偏流量:10 - 20 L/min

容量限制（仅在PRVC/Vsync中有效）:50 mL - 2.5 L

容量保证:OFF,50 mL - 2.0 L

压力控制下的流量切换:OFF - 70%

压力支持切换:5% - 70%

压力支持下最大吸气时间: 0.3 - 3.0 seconds

波型: 减速波，方波

高压相时间同步:0% - 50%

高压相压力支持（PSV) :开，关

低压相时间同步 :0% - 50%

叹气: 开，关

Vsync:开，关

**手动控制**

手动通气:一次呼吸

呼气保持:最大 6 seconds

吸气保持:最大 6 seconds

增氧: 100% O2 for 3 minutes

最大吸气负压:最大 30 seconds

雾化: 1 - 60 minutes，同步雾化

**报警**

高压: 5 - 120 cmH2O

低压: 关，2 - 60 cmH2O

低分钟通气量: 关，0.1 - 99.9 L

呼吸频率过快: 关，3 - 150 bpm

窒息间隔时间: 10 - 60 seconds

报警音量:在一米处6-85分贝

**监测参数**

呼出潮气量: 0 - 4，000 ml

吸入潮气量: 0 - 4，000 ml

自主呼吸潮气量:0 - 4，000 ml

手动通气潮气量:0 - 4，000 ml

分钟通气量: 0 - 99.9 L

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 0 - 99.9 L

自主呼吸频率: 0 - 250 bpm

频率: 0 - 250 bpm

吸气时间:0.01 - 99.99 seconds

呼气时间:0.01 - 99.99 seconds

呼吸比: 99：1 - 1:99

峰值气道压力: 0 - 140 cmH2O

平均气道压力: 0 - 99 cmH2O

呼气末气道压力（PEEP): 0 - 99 cmH2O

氧气入口:40 - 95 psi

吸入氧浓度: 21% - 100%

f/Vt（浅快呼吸指数）:0 - 500（b2/min/L)

呼气末二氧化碳:0 - 150 mmHg（0 to 20 kpa）

**连接**

打印机端口，视频输出（VGA)，护士呼叫接口，GSP通信协议，VOXP通信协议

**图像**

波形: 容量，压力，流速

环:流速/容积，压力/容积

**电池电量**

标准内置电池可支持6小时呼吸机的操作

**气体混合系统**

空气/氧气混合: 21% - 100%

**电源/气源**

氧气输入

高压: 40 - 85 psig（2.8 - 5.9 bar）

低压: 最大0.5 psig(0.03 bar)

交流电源: 90 - 264 VAC,47 - 65 Hz

**物理/环境**

温度

储存: —20°- 60℃（4°- 140℃

操作: 5°- 40°C(41°- 140°F)

气压: 760 - 545 mmHg

**规格**

重量: 38 ib（17.3kg）

大小: 13"w x 12"h x 14.5"d(33.0cm\*30.5cm\*36.8cm)

**高级功能**

无创通气漏气补偿

# **4、普通监护仪技术参数**

1. \*产品为适用于手术室、ICU、CCU病房监护及床边监护的重症监护仪，可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含ST段测量及心率失常分析）。
2. 通过国家三类注册和欧盟CE认证。提供证明文件。
3.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和体温。可升级呼末CO2和双有创血压功能。
4. 便携式一体化监护仪，固定式提手。
5. ≥12寸彩色TFT显示屏，分辨率800\*600。
6. 心电：支持3/5导心电测量。
7. \*具有ECG全屏级联功能。
8. 具有≥26种心率失常分析功能。
9. 呼吸测量范围：成人0-120rpm，小儿/新生儿0-150rpm。
10. 具有心动干扰（CVA）识别功能。
11. \*血氧：测量范围0％ ～100％；在90％～100％范围内，精度为±1％，在70％～90％范围内，精度为±2％。
12. 脉率检测范围：20-300bpm，精度为±1bpm。
13. NIBP具有手动、自动、连续测量模式。
14. 具有数据存储功能：趋势图/表，报警事件，无创血压测量数据，波形全息回顾。
15. 具有病例档案存储功能，可用USB/FTP导出，支持bin、txt、xls格式。
16. 具有待机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可供选择。
17. 支持标准界面、列表界面、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界面、全屏7导界面等多种界面。
18. 具有肾功能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药物计算。
19. \*屏幕亮度1-100级调节。
20. 血压测量按键单独设置在仪器右下角，人性化的设计减少误操作。
21. 支持有线、无线连接同品牌中央监护系统。
22. \*为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有效性，要求提供厂家驻本省的办事处证明文件及八名以上厂家工程师的社保证明及联系方式。质保两年。

**5、可视喉镜技术参数**

|  |
| --- |
| **设备所属的类：II类，**  **设备应用部分：喉镜片**  **设备的输入功率：～220V；50**/**60HZ**  **电源适配器输入功率：30VA**  **输出电压：4.2-12V**  **设备属于不防浸水的普通设备**  **设备运行方式：连续运行**  **设备为可携带式手持式设备**  **视频喉镜分辨率：＞3.72LP/mm** |

|  |  |  |
| --- | --- | --- |
| **部件** | **参数** | **技术指标** |
| **显示屏** | **尺寸** | **≥3英寸（进口广角显示屏）** |
| \***分辨率** | **1600\*1200** |
| **电源** | **≥5V** |
| **背光** | **LED** |
| **前后转动角度** | **0-180°** |
| **左右转动角度** | **0-300°** |
| \***数据输出** | **具有实时拍照录像功能，方便档案的建立和储存。** | |
| \***影像输出** | **可外接显示器，方便教学及演示。** | |
| **喉镜片（含摄像头）** | \***分辨率** | **1600\*1200** |
| \***像素** | **≥200万** |
| **摄像头** | **CCD（防水）** |
| **电源** | **≤12V** |
| **喉镜片** | **镜片整体采用304医用不锈钢制作，型号规格齐全，附件详情** |
| **视场角** | **≥90°** |
| **光照度** | **≥800LUX** |
| **观察景深** | **≥5-100mm** |
| **电池** | \***类型** | **锂电子可充电电池** |
| **电压** | **≤7.4V** |
| **容量** | **＞3000mAh** |
| **充电次数** | **≥500次** |
| **充电时间** | **＜3小时** |
| **放电时间** | **＞300分钟（5h）** |
| **电源适配器** | **充电接口输入极性** | **内正外负** |
| **充电器输入** | **100-250V,50Hz** |
| **充电器输出** | **4.2V-12V,1000mA** |
| **运输/储存环境** | **温度** | **-40℃~﹢60℃** |
| **湿度** | **≤93％** |
| **大气压力** | **500hPa to 1060hPa** |
| **工作环境** | **温度** | **-10℃~﹢50℃** |
| **湿度** | **30％~85％** |
| **大气压力** | **700hPa to 1060hpa** |
| \***独特的防雾功能** | **无需开机预热，即开机即可防雾。采用全球最先进的防雾技术** | |
| **整机重量** | **≤250g 轻巧，便捷，舒适性能高。** | |
| **摄像头的位置** | **视频喉镜的摄像头角度与镜片前段的垂直距离小于等于45mm。45mm的可视距离设计，使摄像头焦距清晰度最大化。视野无盲区，气管插管更精确，清楚的辨认咽喉部的结构，区别食道入口和气道入口，避免了盲穿和误穿。** | |
| \***拍照摄像功能** | **手柄上安置一键快速拍照按钮，拍照速度反应迅速，人性化设计。更可以连续摄像.** | |
| \***独特的金属连接部件：镜片和手柄之间的连接** | **镜片和手柄之间的连接采用最新锁扣技术，并且镜片固定支架采用高强度的金属制作。安全性能达到最大化，连接处都是304医用不锈钢** | |
| **手柄形状，长度，舒适型短手柄设计** | **操作者握持舒适方便，并减少患者胸部对喉镜插入操作的影响。** | |
| **喉镜片加宽设计** | **给插管留有更大的空间** | |

**附件**

|  |
| --- |
| **SMT系列麻醉视频喉镜叶片型号:**  **MIL镜片型号：（直片） MAC镜片型号：（弯片**）  MIL 00号 64mm （ 早产儿） MAC 2号 100mm （儿童）  MIL 0号 80±5mm （新生儿） MAC 3号 130mm （成人中号）  MIL 1号 100±2mm （幼儿） MAC 4号 160±5mm (成人大号)  困难MAC 2 105mm （儿童）  困难MAC 3 135mm (成人中号)  困难MAC 4 165mm （成人大号） |

**6.连续性血液透析机的技术参数**

**一、治疗模式要求**

1、具备持续性血液滤过（CHF）、单纯血浆置换（PE）、双重血浆置换（DFPP）、血浆吸附（PA）等血液净化治疗模式，满足肾脏替代和人工肝治疗要求。

2、具备自设编程程序，可进行手动设置，自行设计临床需要的治疗模式。

**二、技术参数要求**

1、彩色液晶触摸屏全中文显示，可实时显示治疗过程参数和曲线图形。

2、具备4个流量泵：血泵、置换液泵、透析液泵、滤过液泵。

（1）血液泵（BP）：0，15～225mL/min

（2）滤过液泵（FP）：0，5～120mL/min

（3）透析液泵（DP）：0，2～50mL/min

（4）置换液泵（RP）：0，4～120mL/min

3、具备一体化双位注射泵/抗凝剂泵（SP），可同时推进肝素和拮抗剂。

持续流量0～20mL/h，追加剂量0.1ml/s，

1. 具备两组振摇夹持器，自动摇摆，利于气泡排除，降低凝血风险。
2. \*具备6个压力监测：

（1）动脉压： -53.33～40kPa ，±1.33kPa（－400～300mmHg，±10mmHg）

（2）滤器入口压：-53.33～40kPa ，±1.33kPa（－400～300mmHg，±10mmHg）

（3）静脉压： -53.33～40kPa ，±1.33kPa（－400～300mmHg，±10mmHg）

（4）一级膜外压：-53.33～40kPa ，±1.33kPa (－400～300mmHg，±10mmHg)

（5）血浆入口压：-53.33～40kPa ，±1.33kPa (－400～300mmHg，±10mmHg)

（6）二级膜外压：-53.33～40kPa ，±1.33kPa (－400～300mmHg，±10mmHg)

6、具备四组管路截止阀，自动开启、闭合动作，完成自动冲洗，出现异常时锁住管路，防止气泡进入人体。

7、加温器：两面热板加温方式，35～40℃

8、电子秤：3个，0～5KG

9、供血不足检测器：超声波检测方式

10、气泡监测，超声波检测方式，检测最小气泡体积：0.02ml

11、补液断流，超声波检测方式

12、滤液断流，超声波检测方式

13、漏血监测，利用光学原理，分辨率可达到千分之一。

14、液面监测：静电容量变化方式

15、开放式管路，可兼容多品牌的耗材，满足临床多种需求。

16、所有治疗模式均采用一套管路完成，治疗过程中可改变治疗模式,不需更换

或添加管路。

17、\*管路，滤器分开，方便不同治疗需要，节约治疗成本。

18、\*具有动脉压力、静脉压力、滤器前压力、滤出液压力、跨膜压、滤过分数

监测

19、压力传感器为非接触式压力传感器，减少感染风险。

20、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高精度平衡称，能自动提示换袋时间。

21、\*可以调阅病人治疗数据，具备216小时治疗历史记录和故障历史记录图表

显示功能，方便治疗回顾以及设备维护 。

22、\*具有后备电池,保证断电后的安全回血。

23、\*具备再循环功能，可保证在病人长时间脱机或转移后使用同一套管路恢复，

具备异地准备，异地上机功能。

24、\*自动除气壶，可以自动去除治疗过程中置换液内的气泡，避免凝血。

25、\*全新中文界面，方便操作。

**7、注射泵技术参数**

一、设备名称：注射泵

二、数量：10台；

三、功能及技术要求：

1. \*自动识别各种品牌注射器，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ml；

2. 注射量范围：0-9999 ml（0.1-100ml以0.1 ml增量，100-9999ml以1ml增量）；

3. 注射速度：5ml：0.1 mL/h～100mL/h ，10ml：0.1-300ml/h，20ml：0.1-600ml/h，30ml：0.1-900ml/h，50ml：0.1-1300ml/h；

4. 快速输注：5ml：100ml/h，10ml：300ml/h，20ml：600ml/h；30ml：900ml/h；50ml：1300ml/h；

5. 流速调节：0.1 ml/h；

6. 注射精度：±2%；

7. 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简易模式；

8. 报警功能：药物将尽、注射完成、注射器脱落、注射器管道阻塞、速度异常、安装错误、外接电源掉电、备用电池欠压、电机故障等；

9. 其他功能：交直流电自动转换、开机自检、自动记忆功能、声光显示报警、标准RS232接口、快排、压力释放(Anti-Bolus功能)、预充、残留药物提示、参数记忆、静音功能；

10. KVO: 0.1ml/h-1ml/h速度可调；

11. 丸剂量：2ml-20ml可调；

12. 阻塞灵敏度：高中低档可选；

13. \*自带连接卡口，泵体可实现无缝组合，多台任意组合；

14. 交直流两用，配备充电电池；

15. 配可移动多台固定架壹个，可移动单台固定架7个；

16. 验收前必须提供由新疆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出具的《检定证书》，以此作为验收依据，计量检测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报价人承担。

17.\*产品需具备两个以上的通道。

**8、输液泵技术参数**

一、设备名称：输液泵

二、数量：14台；

三、功能及技术要求：

1. 输液流速：1ml/h~1100ml/h 以1ml步进；

2. 输液精度：±5%；

3. 输液总量预置：1ml~9999ml以1ml步进；

4. 声光报警：具有“阻塞”“气泡”“开门”“输完”“欠压”报警等功能；

5. 阻塞灵敏度：可调整；

6. KVO：4ml/h；

7. 气泡灵敏度：40μL；

8. 阻塞灵敏度：0.12MPa±0.06MPa；

9. 快数快排速度：700ml/h；

10. 输液速度设置：滴数/分和毫升/每小时；

11. 交直流两用；

12. 累计量的显示和累计量清零功能：有累计量的显示和累计量清零功能；

13. \*适用通用输液器；

14. 每台配备1个输液架；

15. 验收前必须提供由新疆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出具的 《检定证书》，以此作为验收依据，计量检测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报价人承担；

**9、除颤仪**

1. \*可用于成人，儿童，新生儿（注册证证明）
2. 显示器:不小于6.5英寸,彩色LCD显示，高背光显示，屏幕亮度≥1000cd/m2 ,屏幕有倾斜，便于观察，可显示ECG，SpO2, EtCO2等四通道波形, 支持数字放大，波形冻结
3. 1秒内完成开机，最高能量选择，智能自检等三个项目,以最快速度实施除颤
4. 除颤电流波形：美国专利双相波技术
5. \*手动除颤电极板：标配成人、儿童各一付
6. 标配工作模式：手动除颤，同步复律，AED（含语音提示功能），生命体征监护，内部放电，机器智能自检
7. \*除颤能量: ≤300J, ≥12档能量选择
8. 能量及工作模式选择: 一体旋扭式,快速，直观
9. \*快速充电：5秒内充电到200J（包括使用交流电时），充电过程中可在屏幕上显示当前能量值
10. ECG波形恢复时间：除颤放电后，心电波形在4秒内恢复
11. 心电导联：标配三导联，可选配6芯心电导联线
12. \*心电共模抑制比：≥100dB
13. 电容：高性能集合式电容，确保性能稳定
14. 可升级主流法呼吸末二氧化碳，既能用于插管病人，又能用于非插管病人，传感器预热时间不超过10秒，传感器重量不超过10g, IPX7防水等级，耐摔
15. 可升级血氧饱和度：血氧饱和度探头采用平行夹设计，可水洗消毒
16. 自检指示：带有自检指示灯，每天自动自检并更新状态灯颜色（绿色代表一切正常，红色代表有异常），清晰指示仪器状态，并自动保存自检结果
17. 电池：采用安全性高的环保电池
18. 标配AED功能，可用于成人及7岁以下患者，具有边按压边分析的持续室颤识别功能，可最小化减少CPR中断次数及时间
19. 使用环境：

工作温度**：**0℃到45℃

防水防尘等级：IP44

振动冲击及跌落认证：通过MIL-STD-810F 514.5 Category 4 及MIL-STD-810F 514.5 Category 9 ，可用于救护车及急救直升机

1. 仪器内置屏幕智能操作指导，带有电极板放置架，具有报警指示灯
2. 数据存储：可存储≥120小时心电图连续波形，可存储周围环境音

**22.**支持体内除颤，可配备新生儿至成人患者的各种尺寸体内除颤电极勺

**23.** 提供配套原装进口专业除颤导电膏，有效降低接触阻抗，提高除颤效率。

**10、移动式空气消毒机功能与技术参数**

一、主要功能：

1、\*微电脑程序控制，中文背光液晶显示屏；

2、\*UV管、电机、负离子故障自动检测带真人语音故障提示；

3、\*UV强度在线自动检测，镜面不锈钢板固定，增加UV照射强度；

4、\*整机工作寿命计时和清洗保养提醒功能；

5、主管失效备管自动支援及加强功能；

6、采用进口主控制芯片，附带时钟计时芯片，工作稳定可靠；

7、程控、遥控、手控多控消毒运行；

8、\*风速高、中、低可选；

9、\*双通道立体式出风，循环风量大；

10、带多次使用初中效尘埃过滤网、活性炭网除臭及光触媒除菌等辅助消毒手段；

11、内置隐藏式遥控器放置盒，具防丢失功能；

12、\*外设防滑扶手，推拉移动自如。

二、主要技术参数：

1、适用体积：100m3

1.1、外形：移动式

1.2、外观尺寸：55cm×43cm×93cm

1.3、循环消毒风量：>800m3/h

1.4、\*紫外线照射强度：≥6×1800uw/cm2

1.5、消毒功率：≤430W

1.6、\*紫外线管寿命：≥5000h

1.7、紫外线泄漏量：0uw/cm2

1.8、\*消毒时空气中臭氧量：≤0.2mg/m3

1.9、\*负离子发生量：≥5×106个/cm3

1.10、额定电压：AC 220V±22V

1.11、额定频率：50Hz±1Hz

1.12、噪音：≤55dB

1.13、消毒后空气中细菌总数：部颁Ⅱ、Ⅲ类无菌环境标准

1.14、\*适用环境：人在动态环境及静态环境（医院病区）

1.15、安全防护分类：I类B型设备

三、其它：

1、提供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凭证

2、提供保修期24个月

**11、紫外线消毒车**

1.灯管长91CM 高度108CM

2.功率150W

3.使用面积50-100平方米

4.整体钢材灯体 整块钢材底座

5.带锁万向轮

**12、移动DR技术参数**

**一、基本要求**

1、设备名称：数字化X射线成像系统

2、设备用途说明：可移动式X射线成像系统，用于胸部、腹部、骨与软组织的X射线摄影检查

3、设备主要构成：

3.1平板探测器

3.2组合式机头

3.3摄影架

3.4图像采集处理系统

**二、具体技术要求**

**4.1平板探测器**

4.1.1探测器成像介质：非晶硅；尺寸≥14″×17″

4.1.2探测器TFT成像板结构：非拼接TFT整板

4.1.3探测器像素尺寸：≤140um

4.1.4动态范围：≥14bit

4.1.5\*最大极限空间分辨率：≥4.0Lp/mm，提供产品检验报告证明

4.1.7数字平板探测器冷却方式为自然冷却，无须额外辅助冷却

**4.2 组合式机头**

4.2.1功率：≥30KW

4.2.2球管热容量：≥510kHu

4.2.3球管阳极旋转速度：≥3000转/分钟（50hz）

4.2.4\*双焦点：≤0.6mm（小焦点）/ ≥1.3mm（大焦点）

4.2.5 类型：高频高压发生器，功率：≥30kW，最大mAs：≥200mAs

4.2.6 输出电压：40～125kV

4.2.7逆变频率：≥100KHz

4.2.8具有数字化通讯接口，可以实现高压发生器和数字采集系统的对接，不需要单独的发生器控制台，在主机工作站上就可以完成对高压发生器的数字化控制

**4.3 摄影架**

4.3.1移动式机架

4.3.2外形尺寸宽≤740mm

4.3.3 机头支撑装置运动范围：335~1505mm

**4.4 图像采集处理系统**

4.4.1 基于WINDOWS操作系统的专业图像工作站

4.4.2 配置：Intel CPU主频≥2GHz、内存容量≥4G、硬盘容量≥500G

4.4.3\* 液晶触摸屏尺寸≥19英寸

4.4.4全中文操作界面

4.4.5 DICOM3.0接口

**4.5图像采集处理软件功能：**

4.5.1 图像采集工作站应包含如下图像处理功能：窗宽&窗位调节/正&负片显示/图像的水平位和垂直位反转/图像旋转/图像移动及缩放/左右标注/图像裁剪/放大镜功能

4.5.2 打印胶片上可显示摄影曝光kV、mA、mAs等设置条件

4.5.3 病人图像可以采用各种方式查询，并可自定义查询方式

4.5.4 图像采集工作站和图像诊断工作站均应支持分格打印输出

5.5.5 支持无损压缩的高速传输；支持在线解压

5.5.6 工作站具备3D摆位示意图

4.5.7 支持DICOM 3.0最新版，包括支持DICOM 打印、支持DICOM 存档、支持DICOM 网络传输、支持DICOM WORKLIST

4.5.8 不同患者图像可打印在同一张胶片上

4.5.9 每个身体部位采用不同的处理协议，达到最优的显示效果；采用图像增强模块，以保证获得最佳的图像，图像无需医生调节即可诊断

4.5.10 采集、控制软件必须与整机品牌一致，提供软件著作权证明

4.5.11生产厂家已开发双能减影、图像拼接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开发完成四年以上，并提供该软件可集成于图像采集处理软件页面截图证明。

4.5.12生产厂家已开发骨密度测量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开发完成四年以上，并提供该软件可集成于图像采集处理软件页面截图证明。

4.5.13 生产厂家已开发远程医学影像诊断平台，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开发完成两年以上。

4.5.14 产品配备针对胸部14疾病的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提供彩页证明。

4.5.15 产品配备远程智能监控功能，为设备建立唯一编码/主动预警/远程维护

**4.6 整套设备要求：**

4.6.1投标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并通过电磁兼容检测

4.6.2\*所投产品厂家为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医学装备协会会员单位并通过第一批优秀国产医疗设备遴选（不接受子公司或分公司共享资质）

4.6.3 所投产品厂家通过ISO13485、ISO14001以及UL认证，并提供相关证书（不接受子公司或分公司共享资质）

4.6.4 \*图像软件通过中国医学装备协会IHE系统测试DR设备四项必检项目：SWF/MOD、PIR/MOD 、CPI/MOD、CPI/PC，提供同时包含上述四项 的测试通过证书（不接受子公司或分公司共享资质）

4.6.5为保障所投产品厂家实力，需出具投标厂家有效的平板注册证和高压注册证

5.6.6 所投产品为低碳节能环保创新产品，并提供证明材料

**三、售后及安装、验收**

5. 上述设备整机免费保修壹年。提供维修地点及专职维修工程师联系电话

6. 维修响应速度：2小时内做出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工程师须48小时内到达现场

7. 保证设备年运行开机率≥95%

8. 软件免费升级。提供免费800/400维修热线电话

9. 负责机房免费设计、线路布置，设备安装、调试，确保正常运转。

10. 负责操作人员的免费培训，直至他们对操作技术完全掌握为止。

1. 床旁血气分析仪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产品技术特征** |
| **1** | **血气分析仪** | 具有SFDA及EC认证。 |
| **2** | **实测参数** | pH、pO2、pCO2，Na+、K+、Ca2+、Cl-、Lac、Hct等9项实测参数 |
| **3** | **计算参数** | Ch+,cHCO3 -(P)，cBase(B)，cBase(B,ox)，cBase(Ecf)，cBase(Ecf,ox)，cHCO3-(P,st),ctCO2(P)，ctCO2(B)，cCa2+(7.40)，Anion Gap (K+)，Anion Gap，ctO2,sO2，ctHb，pO2(A)，pO2(a/A)，pO2(A–a)，Po2(a)/Fo2I,RI等20项计算参数 |
| **4** | **方法学** | \*电流、电位和电导微电极技术 |
| **5** | **样本体积** | \*全参数检测50-100µl |
| **6** | **循环时间（含检测及冲洗时间）** | \*≤100秒 |
| **7** | **进样方式** | \*自动吸样，进样针自动清洁 |
| **8** | **规格/测试数** | 多种规格测试卡，根据科室需要自由选择，包括25人份、50人份、100人份、200人份、300人份 |
| **9** | **定标设置** | 2点定标：默认8小时执行一次，2点定标可手动设置 |
| **10** | **待机模式设置** | 客户可根据使用情况随时将分析仪设置为Standby模式进入休眠，减少试剂包消耗费 |
| **11** | **实时操作视频导引** | 操作步骤实时屏幕动画导引，用户只需跟随屏幕动画即可规范完成分析操作 |
| **12** | **自动生成质控图** | 支持外部质控品，自动记录质控数据，自动生成质控图 |
| **13** | **数据存储** | 患者检测结果：500，手动质控结果：500，2点定标结果： 500，事件记录：15000，用户ID： 无限定，数据U盘下载 |
| **14** | **屏幕、接口与条形码扫描** | 彩色触摸液晶显示屏、WindowsXP操作系统、以太网端口和3个USB接口，可外接键盘和外接条形码扫描器及打印机 |
| **15** | **耗材存储** | 常温2–25°C储存 |
| **16** | **耗材类别与更换** | 只需更换测试卡与试剂包，更换步骤简单，无须其它维护工作 |
| **17** | **网络连接能力** | 有单向、双向连接外部Lis软件或网络的能力 |

**14、生物安全柜技术参数**

**1、技术参数**

安全柜分类：A2型，

1.1 \*外形尺寸宽度≥1100mm，深度≥750mm，高度≥2250mm

工作区尺寸宽度≥940mm，深度≥600mm，高度≥660mm

1.2 生物安全性：

(1)人员安全性：撞击式采样器的菌落数≤10CFU/次

狭缝式采样器的菌落数≤5CFU/次

(2)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5CFU/次

(3) 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2CFU/次

1.3\* 洁净等级：100级.

1.4\* 过滤效率:对0.3μm微粒过滤效率≥99.999%

1.5 底座采用福马脚轮设计，可以实现移动、升降和固定功能。

1.6 可在安全柜前方更换、维修过滤器及风机。

1.7 气道密闭性

装置的气道在承受500 Pa±10%的压力下，其贯穿部分在皂泡实验条件下无气泡出现。

平均风速：0.33±0.015m/s, 吸入口风速0.53±0.015m/s

1.8 电机与风机：电机应有热保护装置，并能在1.15倍额定电压值的条件下稳定工作；电机应可以调速，以便在风速下降下保证合格气流。

1.9\* 前玻璃窗有10度生理斜度，视角更大，更具人性化，且超出安全高度具有声光报警功能；安全玻璃，防UV，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前玻璃窗采用电动玻璃门设计，需要同时满足脚踏控制、手动开关和遥控控制，提高产品的安全性。

1.10\* 内部工作区域，工作区内墙体及工作台面为优质304#不锈钢，操作区三面一体成型，三面无接缝圆角结构,不留死角，易于清洁。工作台面采用下凹盆状，具有收集废液功能。

1.11 噪音等级：≤65d B（A）

1.12 照明：≥800LUX

1.13\* 高亮度LCD显示屏,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 ，实时显示过滤器的寿命、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UV灯的运行时间，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送风和排风过滤器的阻力。当安全柜出现故障时，声光报警提示。

1.14 遥控控制，减少使用者与安全柜的直接接触，更能保护使用者。

1.15 具有预约定时功能，能自动消毒、自动开关机，提高工作效率。

1.16 抗电强度：耐压1390V 、5S不击穿。

**2、资格证明和技术文件**

2.1 ISO9001质量管理认证及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2 ISO13485及CE认证

2.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生物安全柜产品注册证及制造认可表

2.4\* 每台生物安全柜须具备具有CMA资质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5\* 厂家需要通过中国CFDA、美国NSF49认证，确保产品质量。

**15、离心机的技术参数**

**仪器特点：**

1.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电机，高精度，低噪音。
2. 触控大彩屏显示，转速，离心力，运行时间，故障显示。
3. 适配器多层独特设计，可同时满足100mm和75mm采血管分离，自动脱帽提高实验工作效率。
4. 静音技术、专利证书认可，噪音低于行业标准15分贝。
5. 门盖机身双层密封圈，密封性好，长期使用密不透风。
6. 设有电子门锁，超速，不平衡检测保护，故障报警等功能、确保人生安全。
7. 内置高效生物无气溶胶过滤系统，及时过滤离心后产生的生物气溶胶，确保生物安全。
8. 触摸面板，可编程操作，转速离心力自动转换，操作简单，适用于医院、中心血站等医疗机构。

**技术参数：**

1. 最高转速 5500rpm
2. 最大离心力 5470×g
3. 定时范围 0~59h99min
4. 转速控制精度 ±20rpm
5. 整机噪音 <58dB
6. 电 源 AC220V  50hz  10A
7. 重 量 50kg
8. 外型尺寸 600×470×370mm(L×W×H)

**选配转子：**

1号角转子12×10ml  转速5500r/min 离心力5470×g

2号水平转子80×5 ml /2ml  转速4000r/min 离心力3520×g

3号水平转子96×5 ml /2ml  转速4000r/min 离心力3520×g   5ml:Ф13×100mm(L)    2ml:Ф13×75mm(L)

**16、超低温冰箱技术参数**

**一、功能描述：**保存病毒、病菌、红细胞、白细胞、皮肤、骨骼、精液、生物制品、远洋制品、电子器件、特殊材料的低温试验等，适用于血站、医院、防疫站、科研院所、电子化工等企业实验室、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远洋渔业公司等

**二、技术要求及配置：**

2.1、工作条件：环境温度10～32℃，工作环境湿度：20-80%，电源220V±10% ，50 Hz±1HZ。

2.2、样式：立式 。

2.3、有效容积398L 。

2.4、外部尺寸：785\*1041\*1947 。

2.5、内部尺寸：440\*696\*1266 。

2.6、净重/毛重（KG）：252/287 。

2.7、显示：7英寸LCD液晶触摸屏，清晰显示，界面友好，液晶屏动态实时显示运行温度、设定温度、电压、环境温度、报警状态、时间等参数信息。静态温度曲线显示，可直观了解任意时间段温度运行状态。

2.8、\*温度控制：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箱内温度-10℃～-86℃范围内任意设定且可稳定运行。

2.9、箱体材料：优质结构钢板，经先进防腐磷化、喷涂工艺。

2.10、内胆材料：SUS304不锈钢板，抗腐蚀，使用寿命长，清洗方便。

2.11、\*保温材料：采用高性能VIP真空绝热材料，大幅提升保温效果。双层发泡保温门，内外门均设门封条，多专利外门保温设计，有效阻止冷量流失：发泡内门密封性更好，存取物品温度回升小。

2.12、中国科学院理化所发明的无氟环保制冷工质,自主知识产权的独特制冷回路，降温速度更快，温度更均匀,单级油滑润压缩机制冷技术，制冷能力更强。

2.13、安全存储：完善的声光报警系统（高低温、开门、电压异常、传感器故障、冷凝器散热差、系统故障等），物品存储更安全；

2.14、开机延时和停机间隔保护功能，确保运行可靠；键盘锁定和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双锁结构设计,自带暗锁，同时可用挂锁，保证用户存储物品安全性，既安全又可靠。

2.15、进口SECOP高效压缩机，动力强劲，质量更可靠，进口EBM低噪音风机，节能高效。冷凝风机及压缩机散热风机可根据环境温度变化及压缩机运行状态智能开停。

2.16、大面积翅片式冷凝器，翅片间距≤2mm，散热面积大，效果好。

2.18、自动加热门体平衡孔设计，彻底解决短时间内连续多次开门，不用等待。

2.19、2个温度测试孔，方便测试温度。

2.20、标配USB模块，可同步记录箱内实际温度、设定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输入电压、环境温度等数据10年以上。

2.21、可选配远程通讯集中监控系统，液氮/二氧化碳后备系统。

2.22、可选配温度记录打印机、断电报警、警灯、电压补偿系统。

2.23、25℃环温时，降温速度≤5小时。

2.24、25℃环温时，国家第三方权威结构认证单日**耗电量7.96KW.h/24h。**

2.25、可存储2英寸标准冻存盒300个，2ml标准冻存管30000支。冻存架为选配项。

2.26、获得国家CQC节能认证和环保认证。

**三、售后服务及其他：**

3.1 维修：

3.1.1\* 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壹年，压缩机等主要零部件保修五年，终身维修。

3.1.2 维修响应时间为24小时内到院排除故障。

3.2 培训：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

**四、安装及验收要求：**

4.1安装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4.2安装完成时间：接用户通知后7天内全部调试完成。

4.3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4.4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17、全自动荧光定量PCR仪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名称 | **全自动荧光定量PCR仪** | 备 注 |
| **激发光源** | 大功率LED光源 |  |
| **检测器** | 高灵敏度光电传感器 |  |
| **样本容量** | 96孔 |  |
| **可检测的荧光素及染料** | FAM,VIC, HEX, Joe, TMRA，ROX, CY5 |  |
| **检测方式** | 反应管的底部侧面激发、检测 |  |
| **激发、检测光的传输模式** | 每一反应孔独立的光纤传输 |  |
| **软件应用模式** | 定量/定性、熔解曲线、多管多项目分析、相对定量、等位基因、HRM、SAT实时荧光等温扩增 |  |
| **模块温度范围** | 4℃-99℃ |  |
| **检测动力学范围** | 100­-1010 |  |
| **最小检测模板** | \*单个拷贝 |  |
| **反应容积** | 10ul-100ul |  |
| **控温模式** | 半导体热电模块 |  |
| **升温速率(MAX)** | 4℃/S |  |
| **温控精度**  **（HRM高分辨熔解曲线）** | ±0.1℃ |  |
| **样品间温度**  **均匀性** | ±0.1℃ |  |
| **断电保护** | 有断电保护功能 |  |
| **输入电源** | AC200V-240V 50HZ |  |
| **耗能** | ≤850VA |  |
| **操作系统** | 中、英文Win 7/8/10 |  |
| **热 盖** | 电子自动锁控热盖 |  |
| **操作软件** | 全中文/全英文 |  |
| **注册认证** | CFDA、CE  TUV ISO**13485:2016** |  |

**18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技术要求 |
| 工作条件 | 工作环境 | 温度10 ℃～30 ℃，相对湿度≤80% |
| 电源要求 | ～ 220 V；50/60 Hz |
| 大气压力 | 86 kPa～106 kPa |
| 海拔高度 | ≤2000m |
| 插头 | 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制式 |
| 产品特点 | 核心技术 | 自主知识产权，人性化设计 |
| 操作界面 | 一键式操作，界面简洁、美观 |
| 设备外观 | \*仪器体积小，不大于400mm×400mm×450mm，可以放置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操作 |
| 试剂应用范围 | 开放平台：开放式平台，应用范围广，可适配市面上大部分同类别检测 |
| 生物安全性 | 双风扇负压区域，保障生物安全 |
| 主要技术参数 | 样本量 | 可同时在线样本量1-32个 |
| 提取量 | 20ul-1000ul |
| 磁珠回收率 | ＞95% |
| 支持板类型 | 96孔深孔板 |
| 深孔板位 | 2个 |
| 加样温度 | 室温-100℃ |
| 温度控制 | 温度设定在40-90℃，温度值在设定值的±1℃内，波动度≤±1℃ |
| 磁棒模块、磁套模块结构 | 磁棒模块、磁套模块均采用电机精准结构，运动低噪声，低磨损，保证仪器长时间运行。 |
| 模块独立性 | 磁棒架、磁套架均采用独立模块，可避免仪器振动、共振。 |
| 震荡模式 | 多种震荡方式，震荡频率、振幅可调 |
| 杀菌消毒 | 具有内置可定时紫外消毒功能； |
| 显示屏 | 触控彩色屏幕，支持中英文界面，简单易用 |
| 程序管理 | \*新建、编辑、删除模式程序，自由灵活编辑提取程序，可满足不同试剂需求。 |
| 相关资质 | 具备一类备案凭证，取得国家相关批文 |

**19、额温枪**

1. 测量距离 1-3㎝

2. 测量时间 2秒

3. 自动关机 30秒

4. 记忆数据  50组

5. 额温范围 32℃ -43℃

6. 尺寸 138\*83\*39

7. 重量  78克

1. **多重呼吸道病原体快速核酸检测系统技术规格**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多重呼吸道病原体快速核酸检测系统技术规格** |
| 产品介绍 | 产品应用“实时荧光定量PCR技术”结合自主开发的“实时动态进准温控技术”，可用于各类荧光定量PCR项目，实现快速核酸检测。运用特殊的反向防污染开盖设计，有效避免热盖意外弹起导致的污染。 |
| 样本容量 | 8/16×0.2ml离心管（5-100μl）,适应常规0.2ml8联管及单管 |
| 设备用途 | 用于多种传染性疾病病原体及耐药基因的快速检测，包括但不限于血流感染检测、呼吸道病原体检测、胃肠道病原体检测、虫媒传播疾病检测、流感病毒分型检测、手足口病原体检测。 |
| 仪器原理 | \*采用荧光定量多重PCR技术检测方法进行病原体靶标的快速检测与分析。 |
| 样本准确性 | 阳性符合率：97.64%、阴性符合率99.71%、总符合率：98.84% |
| 操作简易程度 | 无需试剂配置、无需提取、操作简单、速度更快、适配性更广。 |
| 反应灵敏度 | \*10-1010Copies |
| 样本量 | \*一次性出结果 最大样本量8-16个 |
| 整体用时 | 一批次16个用时28min |
| 效率 | 3.5-1.75min/报告（28min单报告） |
| 荧光染料 | F1：FAM、SYBR GreenⅠ；F2：HEX、VIC、JOE、TET、YELLOW；F3:ROX；F4：CY5 |
| 通道数 | \*四通道 |
| 光学系统 | 高亮度LED扫描，光电传感器扫描检测，免校准 |
| 热盖温度范围 | \*30-110℃ |
| 检测试剂 | 开放式检测试剂耗材（通用常规PCR项目） |
| 温控范围 | 30℃-100℃ |
| 均匀性 | ≤±0.1℃ |
| 温控精度 | ≤±0.1℃ |
| 升温速率 | ≥8℃/s(MAX) |
| 荧光强度检测重复性 | CV≤0.5% |
| 荧光线性 | 线性回归系数r≥0.995 |
| 仪器通讯接口 | USB 2.0(可进行文件导入、导出) |
| 软件 | 仪器可直接进行结果及数据分析，并配套电脑版专用分析软件 |
| 触控屏独立操作 | LED7inch彩色电容屏触控，无需连接电脑即可操作分析 |
| 注册认证 | NMPA认证 |
| 质保期要求 | 系统质保期壹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维护和维修。 |

**21、麻醉气体监护仪**

**1．主机功能**

1.1 模块化、插件式监护仪

1.2 主机：低功耗、无风扇设计

1.3 12英寸医用级电容彩色触摸宽屏（16:10）显示器，分辨率不低于：1280 x 800像素

1.4 一键操作模式：触屏、旋钮及面板快捷键

1.5 标准配置网络接口，可连接中央站

1.6 具有7种预配置科室情景模式，支持用户自定义配置和存储，支持U盘导入导出配置

1.7 可扩展模块插槽，监测参数模块可直接插入，支持热插拔操作

1.8 屏幕显示波形通道数≥6，数字区≥4

1.9 中文化操作界面，可自定义设置参数波形及数字位置，窗口大小自动调节

1.10 具有大字体界面和标准波形界面两种主界面显示方式：

1.10.1大字体界面显示：可根据临床需求选择4个参数分别在四个区域显示，每个区域均包含大字体数据、实时波形（无波形参数除外）和报警界限等信息，便于医护远距离观察

1.10.2 两种主界面可通过一级菜单快捷键快速实现一键切换

1.10.3 两种主界面均支持设置菜单一触弹出，快速完成参数或界面设置

1.11 具有教学演示模式

1.12 具有高清分屏显示功能

1.13\* 具有七天趋势及图表回顾

1.14\* 具有屏幕快照截屏取证功能，支持手动创建或报警自动触发，可存储至少100幅快照

1.15 报警功能：

1.15.1 四级文字和三级声、光报警递进式报警系统，多种报警界限设置

1.15.2 具有报警自动触发记录打印功能

1.15.3 具有报警突破功能，开启后即使在声音报警暂停时也可令致命性心律失常报警突破限制及时报警，提升医疗安全和诊疗质量

1.16 标配电池槽，可配置内置式高性能锂电池，续航时间>3小时，可自由插拔

1.17\* 主机重量不超过3.5kg

1.18 主机经过CNAS认证75cm六面防跌落设计，（提供报告证明）

**2．监测功能**

2.1基本参数：心电、心率、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脉率、双体温、双有创

2.2专业模块：麻醉气体模块、麻醉深度模块

2.3所有参数可同时监测

**2.4心电监测**

2.4.1可选择3/5导联心电监测，支持级联导联监测

2.4.2\*同步多导联心律失常分析≥4通道

2.4.3起搏器监测功能：单腔或双腔

2.4.4支持ST段分析及168小时趋势回顾

2.4.5\* ST段测量和分析可用于成人、儿童及新生儿，技术应用通过CFDA认证，并写入注册证书

2.4.6 测量ST段所需的ISO等电位点、J点及J后点均可调节

2.4.7 心率测量范围：30-300bpm

2.4.8 扫描速度：12.5或25或50 mm/s

**2.5血氧饱和度监测**

2.5.1 采用红外光吸收技术，抗运动干扰、防低灌注。

2.5.2 测量和显示范围：1 ~ 100 %；精度：± 2 ~ 3 %。

2.5.3 脉率：30 ~ 250次/分；精度：± 2次/分。

2.5.4\*传感器：软指套，可直接用消毒剂清洗、浸泡及消毒。

**2.6无创血压监测**

2.6.1\* 测量技术：采用双管路双脉冲步进式放气振荡法

2.6.2测量模式：手动、自动、STAT

2.6.3测量范围：

收缩压：成人/儿童：30-290mmHg

平均压：成人/儿童：20-260mmHg

舒张压：成人/儿童：10-220mmHg

**2.7呼吸监测**

2.7.1测量方法：胸阻抗法、CO2监测法或监测来源自动识别

2.7.2阻抗法监测导联：呼吸I、II导联识别，识别胸式呼吸和腹式呼吸

2.7.3测量范围: 成人/儿童 4-120次/分，新生儿 4-180次/分

2.7.4测量精度：±5 % or ±5 次/分

**2.8体温监测**  
2.8.1采用YSI温度测量技术

2.8.2 支持两道体温监测

2.8.3测量范围: 10℃-45℃

2.8.4测量精度: ±0.1℃

**2.9有创压力监测**

2.9.1测量范围: -40 to 320 mmHg  
2.9.2测量精度: ±5 % or ±2 mmHg

2.9.3\*双有创压力与双体温可同时监测

**2.10麻醉气体监测**

2.10.1氧气测量技术：采用顺磁氧技术，无需氧电池支持。

2.10.2二氧化碳/吸入性麻醉气体/氧化亚氮测量技术：红外光技术。

2.10.3 水-气分离技术，隔离水蒸气、细菌和灰尘，精准测量的同时并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2.10.4 可自动识别、分析5种吸入性麻醉气体及O2、CO2、N2O共计8种气体的实时吸入/呼出浓度，并提供实时MAC值及具有年龄特异性MACage值。

2.10.5 呼吸回路中混合3种不同成分的吸入性麻醉气体时，设备即刻报警。

**3. 网络功能**

3.1 支持HL7标准输出协议，可将数据传输到CIS、HIS等系统。

**4.**\* **产品准入质量认证：**

4.1 具备CFDA、FDA、CE认证

4.2具备UL安全检测实验室产品认证

**22、15立方米制氧机及相关设备**

1、 制氧系统用途说明：利用PSA变压吸附技术制造医用氧气，供临床使用。

2、\*制氧系统氧气制造原理必须为PSA技术，具有技术完整先进性。

3、制氧系统冷却方式为风冷式。

4、制氧系统本体噪声符合国家标准≤85dB。

5、制氧系统制氧量必须≥15m3/h，氧浓度>90%,氧气输出压力：0.1-0.3MPa(可调)。

6、制氧系统既可全自动智能化运行，同时也能转换为手动运行，必须具备设备运行的最高可靠性和安全性。

7、制氧系统必须有良好的持久性能，分子筛在无需进行再生处理或更换的情况下，能实现连续运行10万小时。

8、制氧系统必须具备断电报警功能，报警声符合国家标准。

9、制氧系统必须具备自动报警功能，即自动反向、超载、负荷保护报警功能。

10、制氧系统必须具备氧气纯度分析仪，对所产氧气浓度进行实时监测。

11、制氧系统必须采用质量流量计，具有实时流量和累计流量显示功能，氧气经过流量计后必须无压力损失,具有数据远传功能。

12、制氧系统中的气体处理精度必须达到0.01μm，过滤系统必须具备功能效能自动显示功能。

13、制氧系统输出氧气的理化指标必须符合或优于YY/T0298-1998《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通用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14、所投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应具有国家法定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电磁兼容检验报告。

15、制氧系统应具有高效节能控制功能，提供高效节能控制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应为制氧系统制造商）。

16、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通过计算机控制其运行流程、监测其运行状态，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应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应为制氧系统制造商）。

17、制氧系统配件之间的连接管道采用脱脂铜管，焊接方式连接。

18、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配置清单及规格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 |
| 1 | 制氧主机 | 1、\*采用双吸附塔式，单台产氧量：≥15m3/h；  2、氧气纯度：>90％；  3、氧气输出压力：0.1-0.3MPa；(可调)  4、\*采用触控式液晶屏电气控制系统（带液晶触摸屏,屏幕尺寸≥7寸），实时显示制氧流程及设备工作状态，高精度测量传感器，在线显示氧气浓度、流量、压力、工作状态等参数，具有异常报警、数据储存、查询等数据处理功能（提供国家法定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5、当制氧机首次开机时，具有氧气浓度快速提升功能，开机运行10min后即可达到额定的氧气浓度和供氧压力，（提供国家法定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6、\*采用原装进口分子筛，医用分子筛在无需进行再生处理或更换的情况下，能实现连续运行10万小时以上；  7、制氧主机的固定式安装管道为不锈钢管道，柔性管道为食品级高压管材（提供国家法定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8、具有氧气压力控制功能，可根据使用情况调整自动停机和开机状态；  9、制氧主机应具有CE认证证书；  10、制氧主机应具有先进的噪音处理、气体分布、分子筛压实技术（提供国家法定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 1台 |
| 2 | 高效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 1、采用螺杆式压缩原理，单台排气量≥5.4/min，功率≤30kW,符合制氧主机对压缩空气需求量的要求；  2、排气压力：≥0.8Mpa；  3、空压机应为国家一级能效产品（提供国家能效标识网的查询截图）；  4、采用高效油气分离系统，出口压缩空气的含油量小于3ppm；采用三相高性能电机，防护等级IP54，绝缘等级F级，搭配SKF重载轴承（提供原厂技术参数表）。 | 1台 |
| 3 | 主路过滤器 | 1、要求为国际知名品牌, 独资或合资产品；  2、单台空气处理量符合单台空压机要求；  3、直接处理压缩空气中的水分、油份及污垢；  4、采用高效率的玻璃纤维滤芯材质，高强度的不锈钢穿孔滤网骨架，过滤精度≤1µm，过滤效率≥99%，并配有阻塞指示器，能及时提醒用户更换失效滤芯。 | 1台 |
| 4 | 冷冻式干燥机 | 1、要求为国际知名品牌，独资或合资产品；  2、单台空气处理量符合单台空压机要求（带电子式自动排水器）；  3、采用板翅式预冷器，预冷器、蒸发器和分离器集成一体式设计，采用R410A环保冷媒，最低压力露点：3℃ ；  4、智能控制器集露点显示及故障报警功能于一体；  以上技术参数提供原厂技术参数表 | 1台 |
| 5 | 精密过滤器A | 1、要求为国际知名品牌，独资或合资产品；  2、单台空气处理量符合单台空压机要求；  3、具有高效除尘、除油、除菌、除微生物功能；  4、采用高效率的玻璃纤维滤芯材质，高强度的不锈钢穿孔滤网骨架，除油浓度≤0.1mg/m3，过滤效率≥99%，并配有阻塞指示器，能及时提醒用户更换失效滤芯。 | 1台 |
| 6 | 精密过滤器B | 1、要求为国际知名品牌，独资或合资产品；  2、单台空气处理量符合单台空压机要求；  3、具有高效除尘、除油、除菌、除微生物功能；  4、采用高效率的玻璃纤维滤芯材质，高强度的不锈钢穿孔滤网骨架，除油浓度≤0.01mg/m3，过滤效率≥99.9%，并配有阻塞指示器，能及时提醒用户更换失效滤芯。 | 1台 |
| 7 | 空气储罐 | 1、材质为优质碳钢；  2、单个有效容积≥2m3；  3、最大工作压力≥0.8Mpa；  4、符合国家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1台 |
| 8 | 压缩空气水分监测仪 | 1、要求为国际知名品牌产品；  2、实时监测制氧设备运行过程中压缩空气的水份是否超标，具超标报警功能，保护制氧主机分子筛；  3、电源电压：10-40VDC，工作压力：≥1Mpa。 | 1台 |
| 9 | 氧气储罐 | 1、材质为优质碳钢；  2、有效容积≥10m3；  3、最大工作压力：1.0Mpa；  4、符合国家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1台 |
| 10 | 高效除菌过滤器 | 1、要求为国际知名品牌，独资或合资产品；  2、单台处理量：≥1m3/min  3、三维立体过滤，结构中所有组件均由无机物构成，过滤精度≤0.01µm；  4、能有效地除去气体中的细菌、尘粒及微生物，螺纹式滤芯，维护保养方便。 | 1台 |
| 11 | 氧气纯度分析仪 | 1、测量范围：10-99.9%Vol；  2、测量精度：≤1%F.S；  3、分辨率：0.01%；  4、显示器：采用彩色触控屏（屏幕尺寸≥2.8英寸），显示氧气浓度、仪器工作状态度等参数；  5、环境温度：-20 ～ 50℃；  6、采用新型离子流氧气传感器，测量精度高、响应速度快、使用寿命长；  7、数据储存功能：可定时存储测试数据并可保留5年以上的测试数据。 | 1台 |
| 12 | 氧气流量计 | 1、要求为国际知名品牌，独资或合资产品；  2、要求为质量流量计，采用质量气体流量传感方式测量氧气流量，氧气通过流量计后无压力损失；  3、精度：±（1.5+0.5FS）%；  4、测量环境温度：（-10 ～ +55）℃  5、工作方式：液晶数字显示时流量和累积流量；  6、输出模式：4-20mA、RS485、3.3V脉冲，寿命不低于10年。 | 1台 |
| 13 | 氧气缓冲罐 | 每套制氧机应配置氧气缓冲罐1只 | 1台 |
| 有效容积≥0.45立方米, 最大工作压力：0.6Mpa，材质为优质碳钢 |
| 应符合国家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 14 | 氧气增压泵 | 应采用全无油氧气压缩机 | 2台 |
| 每套制氧系统应配置氧气压缩机2台，并可交替使用，以确保制氧系统氧气输出压力可于0.1-0.8 MPa间任意调整，以满足用户方临床用氧和各医疗器械的用氧压力要求 |
| 氧气增压泵的排气压力：1.0Mpa |
| 单台氧气增压泵的流量≥15m3/h |
| 15 | 智能电气控制系统 | 1、为更直观方便读取及显示，采用微电脑触摸屏电气控制系统（屏幕尺寸≥10寸），对制氧系统进行现场自动化控制，并对现场运行数据进行采集；实时显示制氧流程及设备工作状态，高精度测量传感器，在线显示氧气浓度、氧气压力、累计流量、即时流量、工作状态等参数，具有异常报警、数据储存、查询等数据处理功能(提供印刷版产品彩页及智能化触控式电气控制系统的实物图片，图片应能体现上述功能）；  2、具有断电、缺相、反相等保护功能，出现故障时提供声光报警；  3、具有氧气欠压报警切换功能，具有氧气欠压或过压时报警功能，具有停电时供氧切换功能；  4、控制柜柜体表面采用静电喷涂，正面带液晶触摸屏，能动态显示制氧系统工作流程，实时显示运行参数。历史数据存储不低于一个月,具有异常报警功能。  5、智能电气控制系统应具有CE认证证书。 | 1套 |
| 16 | 医用气体报警系统  （含云服务系统） | 制氧系统应配置医用气体报警系统，并具有云平台监控服务功能，包括远程电脑监控端与智能手机APP监控端。具体功能如下：  1、可同时对氧气的浓度、流量、压力进行监测 (提供医用气体报警系统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中的适用范围应包括上述功能)  2、医院相关管理人员可通过智能终端或电脑登录云服务系统进行设备管理，具有系统权限管理功能，确保数据安全；  3、实时监测分子筛制氧系统的运行状态及参数；  4、当设备运行参数发生异常时，及时发出报警提示并推送到电脑端或手机端，提示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5、能记录并保存分子筛制氧系统的保养及维修记录；  6、可查询分子筛制氧系统的保养记录，并自动计算下次保养日期，提醒相关人员及时进行设备保养；  7、医用气体报警系统、云服务系统应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应为制氧系统制造商）。  8、医用气体报警系统应注册检验《检验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 | 1套 |
| 17 | 管路系统  （机房内设备之间连接管道） | 1、制氧系统配件之间的连接管道采用脱脂铜管；  2、管道采用焊接方式连接，采用铜或不锈钢材质的管路及阀门等配件。 | 1套 |

**\*项为必须满足条款，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其他参数为一般指标，不满足将导致扣分。**

**备注：1、提供设备零配件报价表**

**2、提供质保期结束后设备年维保费用报价表**

**3、提供易损件价格报价表**

**4、提供一次性耗材价格报价表**

**5、所有供应商必须提交《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页、附表），产品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进口产品须提交白皮书及完整检测报告（中英文对照版）；国产产品须提交完整检测报告）、彩图。**

**6、投标人应保证提供设备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且设备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要求。**

**7、投标人应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

**8、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9、上述技术指标中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参考指标。**

**10、以上为主要的配置清单，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提供科学、合理、完整**

**的配置，但必须保证投标人的设备配置的不低于或更优于以上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货物名称： ；

1.2.货物数量： ；

1.2.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安装费、包装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供货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80%，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到结算金额的97%，质保期结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3%。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1.6.2、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1.6.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1.6.4、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6.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

1.6.6、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1.6.7、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2.6.1、甲乙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书，乙方开具的发票，双方确认的验收结算书等。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2.8.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2.8.2乙方对于成交的设备与器械相伴随的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相应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按投标文件约定。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2.8.3 | 乙方对合同项下的各类产品除设备为二年外（除设备另有约定大于二年的，按约定执行），其他均提供一年及以上的免费质保。免费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及人工服务。质保期结束后，以当时市场价维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部分 附　件**

**（附件一）**

**投标函**

致：民丰县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交付的货物数量、规格、技术参数、服务等保证做到响应性的一一对应。否则，愿意承担违约的处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2020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附件二）**

**1.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参加时提供）**

单位名称： ；

地 址： ；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该同志系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1.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参加时提供）**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签字：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2020年 月 日

**注：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身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证及社保缴纳明细；

备注：提供委托人近3个月的单位社保缴纳凭证及个人社保缴纳明细；

**（附件三）**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民丰县人民医院

关于贵方20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

传真：

邮编：　　　　　　　　　　　　　电话：

（单位公章）

2020年 月 日

**附件：**1.经年审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

2.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副本

3.国家医疗器械二类注册认证证书

4.4.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9年9月后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单独提交）**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  |  |
| --- | --- |
| **投标内容** | **投标总报价** |
|  | 小写：￥ 元 |
| 大写： |
| 供货日期： |  |
| 质保期 |  |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需密封后单独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五）**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品牌及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小写）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3、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附件六）**

**设备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 性能说明 | 供货厂（商）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

附：1、投标产品渠道的证明材料、及厂家授权书（厂家授权书时间必须明确起、止日期（注明：年月日）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格式自拟）

2、国家法定检测部门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与本次项目无关的检测报告视为无效。

**（附件七）**

**备品、备件清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年　月　日

**（附件八）**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件十）**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 | 专业 |  |
| 学位 |  | 职称 |  | 职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 担任何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1、需提供相关证书

2、须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征集计划明细单及个人明细表，模糊件无效。

**（附件十一）**

**近三年主要设备销售业绩表**

**（2017年10月31日-至今）**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购货单位 | 日期 | 数量 | 型号 | 生产厂家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备注：1、以上设需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附件十二）**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十三）**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市内有售后服务机构，报价供应商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一、售后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以及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二、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限：

三、售后免费服务期限：

四、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材料费：

五、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服务费：

六、施工及安装等方案计划（内容包含：施工的方案、设计方案、人员安排、货物到指定地点的时间，是否能承诺按用户要求安装到指定地点，验收方案）

七、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八、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

九、报价供应商的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十、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的说明;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18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宝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号（ 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项 目 经 理： （签字） .

公司签章 .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 **质疑及处理**

1 质疑的提出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质疑不接受邮寄。

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及时限要求，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1035887578@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评委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人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招标方。

2 受理和处理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以招标文件指定的方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招标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5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6 对招标（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招标方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将取消预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5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质疑函

：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项目的（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 疑 内 容**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一、质疑事项1：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二、质疑事项2：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三、同上 | |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